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14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14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俊



钱颖颖



2018年4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11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于境外以每股港币 17.18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916,978,820 股上市外资股(H 股), 股款计港币 32,933,696,128.00 元, 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H 股的募股资港币 32,933,696,128.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港币 186,696,098.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32,747,000,03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账,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8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港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7-532-20158968)、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港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4691975-4050)、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港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12-875-1-244898-8)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港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61512011580)。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5,825,553,084.42 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由于是用于补充资本金, 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 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均获得增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of Haotian Securities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2018年4月26日' (April 26, 2018)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stylized red star or logo.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7,269.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23,864.77	
募集资金净额：			2,582,555.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23,8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约 60%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融资融券类业务	约 60%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融资融券类业务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	不适用
2	约 15%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约 15%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	不适用
3	约 10%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	约 10%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	不适用
4	约 5%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直投业务	约 5%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直投业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不适用
5	约 10%用作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约 10%用作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	不适用